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核查意见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其保荐机构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聘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国信证券对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一）2017 年关联交易确认

2017 年 7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集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银科技”）与关联方深圳市鸿展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展光电”）2017 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专字（2018）第 441Z313 号《关于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集银科技与鸿展光电 2017 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为 23,214,845 元，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前述批准金额。集银科技销售给鸿展光电的主要产品为一体化压头、全自动绑定机、全自动偏贴机、清洗机等设备和零配件，该交易行为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上述关联交易价格主要依据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

（二）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根据对 2018 年日常生产经营的预测，公司预计 2018 年不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如需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企业名称：深圳市鸿展光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06月12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和一社区第二工业区第14栋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4,500万元

经营范围：液晶显示屏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触摸屏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液晶显示屏与触摸屏的生产。

（二）关联关系

2016年5月19日，公司向施忠清等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集银科技100%股权的相关发行工作全部完成，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上市。本次交易中，公司向交易对方施忠清发行股份8,536,751股、向李凤英发行股份2,284,482股、向新余市融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1,202,359股。其中施忠清、李凤英为夫妻，新余市融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为施忠清，三者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023,5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0%。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施忠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11,523,5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5%。施忠清为鸿展光电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鸿展光电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的发生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四、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正业科技召开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均明确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王尚令

保荐代表人：_____

叶兴林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8日